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0〕148号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直播销售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》收录的职业包括“互联网营销师”（职业分类代码：4-01-02-07）。2020年6月28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在“互联网营销师”职业下增设“直播销售员”新工种。根据国家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改革的要求，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，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，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供依据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18年版）》，牵头组织起草了《直播销售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。该标准以“职业活动为导向、职业技能为核心”为指导思想，对直播销售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，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人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### 联系方式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刘亚平

电 话：010-6609464

邮 箱：ccpitlyp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直播销售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直播销售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回执表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0年7月28日

